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本公佈乃繼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而刊發。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及沈仁諾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批准。

臨時清盤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緊急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倘有關本集團狀況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昭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偉聲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陳海雲先生及莊海峰先生。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